平卫环诺受〔2022〕02号

**关于卫东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平顶山市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你单位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10403MB0Q51899E）关于《卫东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和有关承诺文件等材料收悉。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区网站公示期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。

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。该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在项目投产前，你单位应取得排污许可证。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 2022年9月13日